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用途暨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的战略定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